

三、綜上，為有效保障勞工權益，因此建請行政院重新檢討「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確實訂定合理工時規範，以確保保全人員的生命健康安全。

提案人：吳宜臻 蔡其昌 林佳龍 吳育仁 吳育昇
連署人：盧秀燕 紀國棟 翁重鈞 段宜康 蔡煌瑯
陳歐珀 徐少萍 江啟臣 黃文玲 林正二
李桐豪 林岱樺 呂玉玲 鄭天財 陳碧涵
許忠信 林世嘉 吳秉叡 陳其邁 魏明谷
邱志偉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楊委員瓊瓔等 27 人，有鑒於大陸台商於為了因應大陸的經濟發展，無不力求升級與轉型，亟需政府提供相關轉型升級服務諮詢。大陸台商經營範疇多元，其中江蘇省、廣東省、上海市有將近 70%的台商於此投資，經濟部應積極主動出擊詢問大陸台商需求，以協助大陸台商因應投資環境及法令變動。建請經濟部統整轄下主管財團法人共 23 個單位，結合各領域的專業顧問，強化組團輔導能量，加速大陸台商產業轉型升級，達成台商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經營之目標。同時，匯集大陸台商與輔導團互動成果，綜合大陸台商的建言需求與情境個案，也將可作為台灣產業升級轉型的重要參考依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楊瓊瓔等 27 人，有鑒於大陸台商於為了因應「十二五」規劃，無不力求升級與轉型，亟需政府提供相關轉型升級服務諮詢。大陸台商經營範疇多元，其中江蘇省、廣東省、上海市有將近 70%的台商於此投資，經濟部應積極主動出擊詢問大陸台商需求，以協助大陸台商因應投資環境及法令變動。建請經濟部統整轄下主管財團法人共 23 個單位，結合各領域的專業顧問，強化組團輔導能量，加速大陸台商產業轉型升級，達成台商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經營之目標。同時，匯集大陸台商與輔導團互動成果，綜合大陸台商的建言需求與情境個案，也將可作為台灣產業升級轉型的重要參考依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台商於大陸地區已核准投資 1,125 億 1,822 萬 3 千美元，其中江蘇省、廣東省、上海市分別佔投資比率前三名，將近 70%的台商於此投資。未來大陸經濟發展將以「十二五」規劃，拉抬內需、刺激消費、發展綠能產業、強化服務業。從過去的「出口導向」，轉變為「內需/消費導向」。

二、目前台商在大陸所經營的行業可分成 46 大類：主要有「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紡織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目前有 23 個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紡織產

業綜合研究所、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地理資訊中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興工程顧問社、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中衛發展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全國認證基金會、商業發展研究院、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四、目前，政府雖然已著手藉由強化大陸台商輔導，提供大陸台商經營的產業升級轉型的新思維，但大陸台商仍嫌不足。建請經濟部統整轄下主管財團法人共 23 個單位，結合各領域的專業顧問，強化組團輔導能量，加速大陸台商產業轉型升級，達成台商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經營之目標。同時，匯集大陸台商與輔導團互動成果，綜合大陸台商的建言需求與情境個案，也將可作為台灣產業升級轉型的重要參考依據。

提案人：	吳育昇	楊瓊瓔			
連署人：	廖國棟	林德福	江惠貞	張嘉郡	徐耀昌
	盧嘉辰	蔡錦隆	蘇清泉	詹凱臣	吳育仁
	陳學聖	陳碧涵	林正二	羅明才	呂玉玲
	孔文吉	盧秀燕	紀國棟	魏明谷	廖正井
	王惠美	鄭天財	陳鎮湘	江啟臣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世嘉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世嘉：（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林委員佳龍、許委員智傑等 13 人，有鑑於去年塑化劑事件及今年硫酸銅毒飼料事件，政府部門缺乏統一事權，導致追查管理系統失靈，以及缺乏橫向聯繫，沒有建立防範機制，使得黑心商人容易鑽漏洞，使得有毒化學物質摻雜到食品與動物飼料中，對於人體健康產生嚴重危害。特此提案要求行政院在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重新研擬在環境資源部下設立化學物質源頭管制專責機關—化學安全管理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林世嘉、林佳龍、許智傑等 13 人，有鑑於去年塑化劑事件及今年硫酸銅毒飼料事件，政府部門缺乏統一事權，導致追查管理系統失靈，以及缺乏橫向聯繫，沒有建立防範機制，使得黑心商人容易鑽漏洞，使得有毒化學物質摻雜到食品與動物飼料中，對於人體健康產生嚴重危害。特此提案要求行政院在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重新研擬在環境資源部下設立化學物質源頭管制